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4207202618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 江桥镇金耀路100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4207202618O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肆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165927448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江桥镇金耀路100号 电话： 1831715652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20日	卖方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： 021-2066226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20日

